



232212050256
2023.01.17-2029.01.16

副本



CQGH-BG-02-0/002-2019

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QGH2023AF0537

受检单位: 重庆康迪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5月17日

(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监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监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受检方提供的，受检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监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声明：本公司完全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-2017）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号）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。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

金泰智能产业园 3 栋 4-6 层标准厂房

邮编：401122

调度电话：023-67383597

传真：023-67383597

投诉电话：023-67145993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qghhjjc.com>

E-mail: cqghhjjc@sina.com

监督电话：12315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、概 述

1.1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对重庆康迪药业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监测。

1.2 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1 基本情况表

受检单位	重庆康迪药业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潼南区凉风垭工业园区		
联系人姓名	陈立新	联系人电话	13668001098

2、监测项目

2.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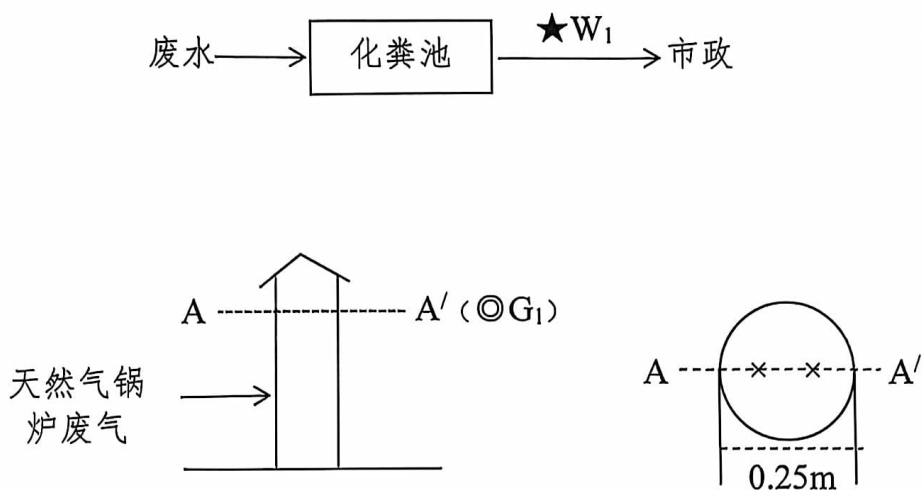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废水	★W ₁ （废水排口）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监测一天，每天 采样三次
有组织 废气	◎G ₁ （天然气锅炉废气排 口）	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氮氧 化物、烟气参数	监测一天，每天 采样三次
无组织 废气	○J ₁ （厂区西侧 2m 处）	总悬浮颗粒物	监测一天，每天 采样三次
噪声	▲N ₁ （厂界西侧外 1 米处）	厂界环境噪声	监测一天，昼间 监测一次
备注	/		

2.2 监测布点示意图:



- ★W-废水采样点
- ▲N-噪声监测点
- J-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- ◎G-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

◎G-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A-A'-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
“x”为监测点

3、监测人员

监测人员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谭言刚、李连杰
分析人员	蹇俊杰、李敏、彭苇

4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烟气参数	GB/T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氮氧化物 (有组织)	HJ 693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
颗粒物 (有组织)	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二氧化硫 (有组织)	HJ 57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
总悬浮颗粒物 (无组织)	HJ 1263-2022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厂界环境 噪声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	HJ706-2014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

5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监测仪器见表 5。

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pH	PHBJ-260F 便携式 pH 计	E195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悬浮物	CS101-2EBN 恒温干燥箱	E025	
	SQP/QUINTIX224-1C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019	
化学需氧量	50mL 酸式滴定管	G143	
烟气参数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224	
氮氧化物 (有组织)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224	
二氧化硫 (有组织)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224	
颗粒物 (有组织)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224	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颗粒物 (有组织)	CS101-1EBN 恒温干燥箱	E065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MS1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153	
总悬浮颗粒 物(无组织)	ZR-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E346	
	MS1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153	
厂界环境 噪声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	E100	
	AWA6221B 型声校准器	E101	

6、监测工况

6.1 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6。

表 6 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

每天工作时间	季生产天数	产品名称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
8 小时	65 天	中药	72%
备注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企业自报。		

6.2 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7。

表 7 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

设施名称	污染物来源	处理规律	排放规律	排污去向
化粪池	生活污水	连续	间断	市政
备注	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，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			

6.3 废气相关信息见表 8。

表 8 废气相关信息一览表

废气来源	安装时间	处理设施	风机额定风量	排放去向
天然气锅炉	2018.6	/	/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9 米
备注	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，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			

7、监测结果

7.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。

表 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 类型	采样 时间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点位及结果				
				废水排口★W ₁				
				2023AF05 37W-0111 第一次	2023AF05 37W-0112 第二次	2023AF05 37W-0113 第三次	平均 值	参考 限值
废水	2023. 5.8	pH	无量纲	7.6	7.5	7.6	/	6~9
		悬浮物	mg/L	13	9	10	11	400
		化学需氧量	mg/L	208	203	207	206	500
参考 依据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样品状态：第一次为液态、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，第二次为液态、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，第三次为液态、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。							

7.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。

表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9m

截面积: 0.0491m²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3.5.8	◎G ₁ （天然气锅炉废气排口）	烟气流速	m/s	3.1	2.8	2.9	/
			烟气流量标干	m ³ /h	333	305	316	/
			含氧量	%	4.8	4.5	4.6	/
	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40	41	38	/
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43	43	41	50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1.33×10 ⁻²	1.25×10 ⁻²	1.20×10 ⁻²	/
	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3L	3L	3L	/
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3L	3L	3L	100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N	N	N	/
	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7.8	8.0	8.8	/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8.4	8.5	9.4	30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2.60×10 ⁻³	2.44×10 ⁻³	2.78×10 ⁻³	/
参考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58-2016）表 2 及表 3 修改单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，对应的排放速率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	

7.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1。

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及结果
				总悬浮颗粒物 (μg/m³)
无组织废气	2023.5.8	OJ ₁ (厂区西侧 2m 处)	2023AF0537J-0111	220
			2023AF0537J-0112	260
			2023AF0537J-0113	243
	最大值			260
	标准限值			1000
参考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。			
备注	/			

7.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2。

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 $L_{eq}[\text{dB}(\text{A})]$				参考限值	主要声源
		实测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报出结果		
▲N ₁ (厂界西侧外 1 米处)	2023.5.8 昼间	59.8	/	/	60	≤65	设备噪声
参考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。						
备注	依据 HJ 706-2014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，噪声测量值未超过排放限值，故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。						

(以下空白)



编制人	12 杨	日期	2023.5.17	
审核人	廖成华	日期	2023.5.17	
签发人	肖进兴	日期	2023.5.17	

本监测报告正本: 1 份; 副本: 1 份; 留存: 1 份。